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全地公(8)字第1068239號
(e: 1068110)

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

106. 2. 23 全字收文第1339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63026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案提請本局予以協助並研商解套方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2月7日全地公(8)字第1068223號函。
- 二、有關預售屋換約後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買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3項及地政士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由地政士申報登錄實際交易價格，前經內政部102年1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8124號函釋在案，本局並以102年11月11日北市地開字第10233287801號函轉本市地政士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是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應確實核對委託人身分，故地政士於核對委託人身分時，即可向委託人確認實際交易價格資訊。
- 三、另實價登錄已實施數年，內政部也針對各界反映之意見，研擬相關三法修正案提送立法院審議，惟該法案因故尚未完成修法，建議貴會適時向中央反映，促成法案修法通過。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